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

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5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